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黃曼青

出席代表：

吳代表瑞堂	吳瑞堂	呂代表國樑	呂國樑
宋代表俊明	請假	李代表妮真	陳文琴 _(代)
李代表永振	李永振	李代表純馥	李純馥
林代表石化	請假	洪代表冠予	請假
張代表克士	張克士	張代表孟源	張孟源
梁代表淑政	周雯雯 _(代)	張代表晏晏	張晏晏
郭代表錦玉	郭錦玉	郭代表咏臻	郭咏臻
曾代表志龍	曾志龍	楊代表五常	楊五常
廖代表秋鐸	廖秋鐸	蔡代表宗昌	蔡宗昌
鄭代表集鴻	鄭集鴻	盧代表國城	盧國城
謝代表武吉	謝武吉	顏代表大翔	顏大翔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	白其怡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玲、廖尹嫻
台灣醫院協會	林佩菽、吳洵伶、王秀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韻婕
台灣腎臟醫學會	陳金順、林元灝、
	林慧美、林佳靜、曾庭俞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淑子

台灣營養學會
本署醫務管理組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企劃組
本署資訊組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北區業務組
本署中區業務組
本署南區業務組
本署高屏業務組
本署東區業務組

陳淑子
劉玉娟、劉林義、洪于淇、
林右鈞、楊瑜真、劉立麗、
鄭智仁、黃曼青、邵子川、
鄭正義
曾玟富、張如薰、詹淑存、
潘尹婷
江禹霆
李冠毅
黃于珊
陳祝美、林耿揚
張凱瑛
傅明貞
黃郁莉
江春桂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決定：

一、洽悉。

二、追蹤事項序號4，有關80歲以上且無意識之患者適當透析處置案，將轉至國家衛生研究院政策論壇相關議題討論。另降血壓藥品含NDMA對於腎臟之影響，請醫審及藥材組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意見，本案繼續列管。

- 三、追蹤事項序號5-精準審查抽審指標篩選「腎功能異常使用NSAID藥量者」一案，請醫審及藥材組再與台灣腎臟醫學會確認定義後，於下次會議提供各層級分析結果，本案繼續列管。
- 四、其餘追蹤事項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門診透析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107年第2季門診透析服務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 一、確認107年第2季點值如下表，會議確認後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季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107Q2	0.84641094	0.85767661

- 二、各季結算說明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 三、有關建議放寬活體腎臟移植親屬之限制，將轉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參列。

第四案

案由：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測結果。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108年研商議事會議之會議召開事宜。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報告研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及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內科審查注意事項」規範之「尿毒症相關治療及檢查」案。

決定：

- 一、同意本署意見，於審查注意事項明訂「因癌症或其他外傷出血所需之輸血不含在血液透析費用內」，本署後續將依程序辦理修訂事宜；另「尿毒症相關治療及檢驗」及「診察費」部分不訂定。
- 二、病人病情是否屬血液透析費用所包括尿毒症相關治療及檢查應由專業認定，另本署將函請總額受託單位重申，若經專業認定核刪之案件應詳述核刪理由。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討論案。

決議：108 保障項目決議維持原 107 年項目：

- 一、腹膜透析之追蹤處置費採每點1元支付。
- 二、偏遠地區之門診透析服務保障每點1元支付，前述所稱偏遠地區指下列地區：
 - (1) 山地離島地區。
 - (2) 當年公告「減免部分負擔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 (3) 當年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列地區範圍。

第二案

案由：108 年門診透析總額四季預算重分配案。

決議：四季重分配改依加總近 3 年(104 年-106 年)西醫基層及醫院部

門各季核定點數占該部門同期核定點數之占率分配。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修訂案。

決議：

- 一、有關新增行動支付獎勵指標一事未獲共識，為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及配合國家政策，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再研議。
- 二、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會要求，提前本計畫核發作業時程，同意將申報點數之截取時間點提前至次年1月底。
- 三、本案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修訂案。

決議：

- 一、同意營養師須領有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共同舉辦之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上課證明；或台灣營養學會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之營養師，並自108年起新加入方案院所均需符合上述營養師資格規定；另已加入方案院所，給予半年緩衝期，自108年7月1日起未符合資格者不得參加本方案。
- 二、有關照護團隊應接受移植相關課程部分，請先洽相關學會提供細節，再行研議於計畫敘明規定之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
- 三、衛教內容新增腎臟移植，應充分揭露如活腎捐贈之手術方式、恢復時間及術後可能副作用等相關訊息，接受衛教對象應包含病患親屬，以提供充分資訊。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